

**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3）第 020060 号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江智能）编制的截至2023年7月30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豪江智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豪江智能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





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豪江智能截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豪江智能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10 月 13 日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5号）批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06元。截至2023年6月5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3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591,618,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37,096,904.8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54,521,095.20元，已由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分别汇入本公司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1、招商银行青岛即墨鹤山路支行开立的532907177110266账号人民币396,386,095.20元；
- 2、浦发银行青岛分行开立的69090078801700002434账号人民币108,135,000.00元；
- 3、青岛银行即墨支行开立的802580201590756账号人民币50,000,000.00元。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591,618,000.00元，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51,759,428.25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35,497,080.00元，审计及验资费用8,849,056.60元，律师费用3,020,397.03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075,471.70元，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317,422.92元，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9,858,571.7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3）第02001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万元)	项目备案编码
1	智能化遮阳系列产品新建项目	24,677.14	12,586.05	2012-370215-89-01-418005
2	智能家居与智慧医养数字化工厂改造及扩产项目	25,586.31	25,586.31	2012-370200-89-02-104110
3	智能办公产品产能扩充项目	10,813.50	10,813.50	2012-370215-89-01-980051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 计		66,076.95	53,985.86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2021年3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2023年7月30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141,858,652.45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 投入资金	其中：			
			建筑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	智能化遮阳系列产品新建项目	73,663,597.53	71,540,923.81	-	-	2,122,673.72
2	智能家居与智慧医养数字化工厂改造及扩产项目	60,733,833.72	-	-	51,811,166.79	8,922,666.93
3	智能办公产品产能扩充项目	7,461,221.20	138,000.00	-	5,570,320.00	1,752,901.20
合 计		141,858,652.45	71,678,923.81	-	57,381,486.79	12,798,241.85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0日止，公司发行费用中3,863,198.86元已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因此本次拟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或支付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本次置换金额
----	-----------	----------------	----------	--------

项目	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或支付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本次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35,497,080.00	34,997,080.00	500,000.00	50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8,849,056.60	7,028,301.89	1,820,754.71	1,820,754.71
律师费	3,020,397.03	1,660,377.41	1,360,019.62	1,360,019.62
信息披露费用	4,075,471.70	4,075,471.70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317,422.92	134,998.39	182,424.53	182,424.53
合计	51,759,428.25	47,896,229.39	3,863,198.86	3,863,198.86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副本) (5-2)

名称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李永宏 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税务服务；代理记账；（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87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0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备案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English

东方财富网 | 东方财富 | 东方财富网 | 东方财富网

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专业、敬畏风险、发挥合力

请广大投资者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zm5600001/2023-00002630

分 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政策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 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主 题 词

文 号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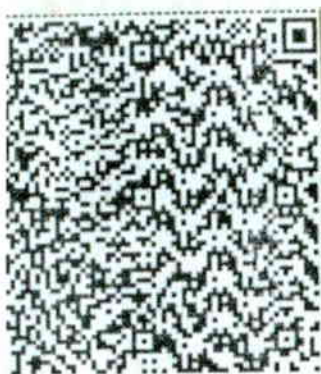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 2022. 12. 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7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大道二号外事大厦六层	029-63620930
80	新联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二路10号济南报业大厦B座11层	0531-60995542
8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028-62922216
82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0371-63336655
83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010-63950411
84	光汇泰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天津路20号	0532-63921367
85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317号和创新广场和庭楼10楼	0574-87269394
86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十一层	0571-56632576
87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2号3层305室	0579-83503985-8636
8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010-55665218
89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0571-58579063
90	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10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11楼	027-87315882
9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层	010-68360123
92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2A	010-62267688
93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022-68238268-6239
9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010-51716767
9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3号29层	027-68781250
96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010-58395676
97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东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010-67068759
98	山西财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23号23层424	0311-55827137
99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010-51423618
100	中汇大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



姓名 任世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12-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08819741216489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任世贵(320000180016)
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32000018001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4

08

25

年 月 日



2014 05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潘大亮
Full name: 潘大亮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8-16
Date of birth: 1980-08-16
工作单位: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123198008163615
Identity card No: 320123198008163615

证书编号: 320100010120
No. of Certificate: 320100010120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有效期限: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Date of validity: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